**桓台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公布县政府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**

桓政字〔2018〕2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确定对县政府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，现予公布：

　　边江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审计、编制工作。

　　刘俊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，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县政府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、城区街道办事处、建筑管理、人防、规划、房管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邮政、通讯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　　具体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安监局、城区街道办事处、建管局、人防办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规划局、房管局。

　　联系人武部，各民主党派，编办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、公路局、邮政局，驻桓邮政企业、驻桓通信企业。

　　郭凯同志负责农业、农村、文化及文物保护、环境保护、旅游、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　　具体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农业局、水务局、林业局、文化出版局、环保局、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、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农机局、旅游局、畜牧兽医局、供销社、文体中心、广电局、水资办。

　　联系团县委、妇联、县委农工办、档案局（馆），气象局,新华书店。

　　张京义同志负责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稳定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交警、消防、残疾人事业、老龄、民族宗教、打私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　　具体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残联。

　　联系信访局、民族宗教局，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。

　　王晓东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工作；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统计、园区建设、金融证券、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、知识产权、电力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　　具体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、桓台经济开发区、金融办、中小企业局、知识产权局。

　　联系总工会、科协、工商联，国税局、地税局、供电公司，人行、银监办及驻桓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　　毕宝锋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审计工作；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监、物价、电子政务、油区、财贸、服务业、商务、招商、外事、侨务、红十字会、史志等方面工作;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。

　　具体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教体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审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物价局、油区办、财贸局、粮食局、商务局、外事办、侨办、红十字会、信息中心、史志办。

　　联系台办，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、烟草公司、药材公司及驻桓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